

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公示

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完成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2021 年第二十七项问题整改，拟申请验收销号。按照《黑龙江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现对该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向社会公示：

一、整改任务：佳木斯市境内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建三江分公司下辖 12 个分公司中有 10 个分公司生活垃圾违规堆存，个别分公司垃圾已与周边自然沟或水渠联通，严重威胁水环境安全。抚远市寒葱沟镇、汤原县鹤立镇、富锦市二龙山镇大量垃圾随意堆存，无任何防渗措施。

二、整改目标：清理整治违规堆存生活垃圾，达到国家生活垃圾治理要求。

三、整改措施：

对寒葱沟镇堆存垃圾进行清理，将垃圾转运至抚远市处理厂集中处理，建立长效管护机制。

四、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：已监督寒葱沟政府对堆存垃圾进行清理，已完成此项整改任务。

五、公示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6 日

六、受理部门：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七、受理电话：0454-2122000

八、受理地址：抚远市迎宾路 68 号

如对该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有异议，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，向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。邮寄的以邮戳为准，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。

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盖章)

2022 年 11 月 11 日

